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2-2737-7412
傳真：02-2737-7413
電子郵件：cytsai@NS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科會誠字第111004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V0P000113_111D2021521-01.odt、111V0P000113_111D2021529-01.pdf、111V0P000113_111D2021530-01.pdf、111V0P000113_111D2021531-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等3種行政規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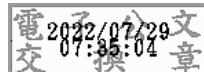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3種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3種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主任委員吳政忠

總收文 111.07.29



1110007092